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瑶执字第0322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徐从权，男，1971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镇南徐村祠堂郢74号付1号，身份证号码340111197105123512。

被执行人：葛敬峰，男，1971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37号圣大国际商住楼4楼1808室，身份证号码34012319710211003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瑶民一初字第0332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葛敬峰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塘路华兴苑住宅楼102室的房产(产权证号：瑶012362)，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葛敬峰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塘路华兴苑住宅楼102室的房产(产权证号：瑶01236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杨武威  
执行员 胡进  
执行员 周峰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书记员 胡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